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2024〕7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310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研究生新生奖助金评审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和组织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导师代表不少于3名。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五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参评年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 (四)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 (五)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 (六)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
- (七) 导师或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参评年度综合评测的课程成绩、加分项目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 8 月 21 日至本年度 8 月 20 日。如学校另有最新的相关安排和规定，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八条 学生参加奖助学金评定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生的“课程成绩”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即：综合测评成绩 = 课程成绩 + 附加分

(一) 课程成绩：以年级为单位计算出每个学生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课程成绩仅在研究生一年级时计入综合测评成绩。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第一学年参评的课程成绩按照该年度本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分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的计算方法是：该学年各门课标准分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该学年所修学分总和。

标准分的计算方法是：

1. 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2.专业课的标准分是：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 90 分，其它同学的标准分为：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90）

例：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 A、B，成绩分别为 83 分、86 分，学分分别为 3 和 2，其中 A 为公共课，B 为专业课。在 B 课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 92，则该同学 A 课程的标准分为 83，B 课程的标准分为：

$$86 - (92 - 90) = 84 \text{ 分}$$

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

$$(83*3+84*2)/(3+2)=83.4 \text{ 分}$$

*注：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计算，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

（二）附加分：即学生在思想道德品质、社会工作、科研成果及文艺体育等方面的综合测评加分，加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九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评定奖助金时的重要依据，但并不唯一的依据。综合测评成绩的排序以年级为单位。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考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说明、答辩情况等情况进行各类奖助金的评选。评选采用投票制，原则上得赞成票高且票数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优先推荐（到会人数超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会议方有效）。

第十条 各年级奖助金具体推荐名额、名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应奖助金评选办法、各年级各专业人数、

比例、课程成绩等情况综合比较后讨论决定。对于特殊情况，由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个案进行讨论确定。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分为必达和选达，参评年度未达到必达指标要求或因违反必达指标规定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者，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评定程序

(一) 材料收集：在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年级成立年级评审小组，年级评审小组由年级辅导员、年级助理、各班班长及2至3名学生代表组成，有班主任的年级班主任代表需纳入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年级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收集齐本年级同学的科研成果及对应的科研成果说明、必达项等附加分申请及相关材料（证书、论文等电子版及复印件）。

(二) 年级互评：年级评审按照互评原则，各年级评审小组负责对指定年级参评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开展课程成绩和附加分核算、公示等事宜。相关材料和审核结果在年级内公示三天。如公示期内有异议且被采纳的，结果进行相应更正并重新公示。公示结束后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加分结果材料，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后一概不再接受同学补交任何材料。

(三) 学院评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奖助金奖项设置、名额分配、工作要求等，确定奖项和名额分配方案，结合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说明、答辩情况等进行评

审和推荐，并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且被采纳的将在结果调整后重新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被采纳的，经由每位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奖助金推荐名单后，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复议制度如下：年级公示期间，由年级评审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公示期间，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

第十四条 如有加分项目未在本方案所规定范围内的，由学生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议论决定相关加分事宜。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废除。

附件：1.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分值标准

2.成果说明表

附件 1: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分值标准

说明：所有分值及得分只是推荐参考依据之一，不作唯一依据，具体推荐名单、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学院奖助金奖项、名额、工作要求等，确定奖项和名额分配方案，结合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创新性与个人贡献情况、答辩情况等，进行评审和推荐。

一、德育（理想信念、道德品行）

	指标	分值	指标性质
思想政治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素质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遵守公德，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貌		
	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未发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必达
道德品行	不无故迟到、旷课、晚归，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忠于国家利益，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爱护学校和学院荣誉，恪守网络文明，不造谣、不传谣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	1-5	选达
------------------------------	-----	----

说明

凡在参评年度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当年奖学金评选：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2) 受到党、政、团处分(含院、系级)或行政部门纪律处分者；
- (3) 提交的参评材料弄虚作假(不属实、重复参评等)经查实者；
- (4) 未能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者；
- (5) 参评年度有违反实验室安全守则者；
- (6) 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所列的禁止行为者。

二、智育（专业技能、科学素养）

1. 课程学习（必达）

评选年度的所有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2. 科研学习（选达）

(1) 学术论坛

参与学术论坛/讲座的分值计算方法为：评选年度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会少于等于 5 个不加分，超出 5 个后每增加 1 个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折合为 0.1 分，加分上限为 0.5 分。已经用于计算课程成绩的讲座不能重复用于参评奖学金。

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讲座/论坛按 2 小时计算 1 次。如属于理论课程要求参加的不能重复用于此处（讲座课程除外）。

此处学术论坛/讲座以学校党委宣传部或学院党委审批的为准。

(2) 发表论文

论文 发表 刊 物、 分区 与收 录情 况	在 Nature、 Science、 Ce11 上发 表论文	在 Nature、 Ce11 大子 刊发表论 文	在 Nature、 Science、Ce11 小子刊, 或在与 材料学科密切相 关的高水平刊物 上发表论文, 包 括: 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Phys. Rev. Lett.	在 在一区 的刊物 上发表 论文, 被 SCI 收录				在 二区 的刊物 上发表 论文, 被 SCI 收录				在 三区 的刊物 上发表 论文, 被 SCI 收录				在 四区 的刊物 上发表 论文, 被 SCI 收录				非 SCI 收录论 文
				在 一区 的刊物 上发表 论文, 被 SCI 收录	在 二区 的刊物 上发表 论文, 被 SCI 收录	在 三区 的刊物 上发表 论文, 被 SCI 收录	在 四区 的刊物 上发表 论文, 被 SCI 收录													
得分	256 分/篇	128 分/篇	64 分/篇	32 分/ 篇	16 分/ 篇	8 分/篇	4 分/篇	2 分/篇												

说明

1. 仅对学生排位绝对顺序第一位加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作者为两位的情况下, 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 40%; 共同作者为三位的情况下, 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50%, 30%, 20%。

2. 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论文、科技成果、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 录用或发表的截止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超出的转入下一学年)。往年未参评的材料也不可在当年补充参评。

3. 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成果（论文、专利和学术会议等）的第一单位都必须为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包括研究生一年级期间的成果第一单位不可为原生源单位。若为横向课题成果，第一单位可为合作单位，需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4. 已参加过评定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5. 研究性论文的得分按以上分值进行计算，综述论文和评论论文的得分按照研究论文标准的 30%计算。

6. 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按大类分区计算，就高不就低。没有分区的新期刊，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等级。

7. 会议论文以参加会议方式另行计算。

8. 须提交论文成果说明，阐述论文成果创新之处、解决的科学问题或为解决什么科学问题提供了什么新的思路/路径、解决的国家战略问题/卡脖子技术，个人在此项成果中做了哪些工作、贡献度如何等，导师应当在论文成果说明上给出意见并签名。

9. 采用代表作评审的方式：每类成果（论文、专利、学术会议等）中有超过 1 项成果的同学，请按代表作的代表性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最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成果放在第一项，以此类推。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3）专利成果

专利成果情况	获得发明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获得发明专利(已获得正式受理文号)
--------	----------------	------------------	-------------------

况	(国内/国际)		或获得软件著作权(已被 正式授权)
得分	12/14	5	4

说明

1. 仅对学生排位绝对顺序第一位加分。如有共同第一所有者，共同作者为两位的情况下，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40%；共同作者为三位的情况下，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50%，30%，20%。
2. 一个参评年度内最多提交4项专利成果参评。
3. 参加评定的专利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授权的(必须有授权证明)。
4. 已参加过评定的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发明专利在获得正式受理文号的当年已参评或未参评的，被正式授权当年的得分均仅能得两者对应的差值。
5. 须提交专利成果说明，阐述专利成果创新之处、解决的科学问题或为解决什么科学问题提供了什么新的思路/路径、解决的国家战略问题/卡脖子技术，个人在此项成果中做了哪些工作、贡献度如何等，导师应当在专利成果说明上给出意见并签名。
6. 同一个专利同时申请国内/外专利的，只按最高分值计算。
7. 采用代表作评审的方式：每类成果（论文、专利、学术会议等）中有超过1项成果的同学，请按代表作的代表性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最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成果放在第一项，以此类推。
8. 其他未尽事宜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4) 专业竞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得分	18	12	6	3	6	3	1.5	1	2	1.5	1	0.5

说明

-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省级和校级项目只有第一完成人能得分。国家级项目只有前三位完成人能得分，得分比例为 7:2:1。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 专业学术竞赛必须是与材料学科有关的正式学术竞赛（包括互联网+、挑战杯、广东省材料创新大赛、金相技能大赛、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等）或者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的专业学术竞赛。
- 参加多项同类专业学术竞赛只计最高分，分值不累计。
- 若有其他奖项设置或获具体名次，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讨论确定得分方案。
-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5) 参加学术会议

级别	国际性/全国性材 料科学学术会议并 做报告/墙报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 材料学科学术会议 且论文被 SCI 收录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材 料科学学术会议且论 文被 EI 收录

分值	6/3 (国际) ; 3/1 (全国)	6/3	3/1
----	------------------------	-----	-----

说明

1. 的学术会议必须是材料学科类的，会议需在参评年度内举办。
2. 此项加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会议论文集封面、会议邀请函、会议日程表、参加会议车票住宿等行程证明复印件、论文收录号、投稿论文全文、论文集目录、会议报告/论文/墙报中作品内容创新之处（解决的科学问题）等，导师应当在以上材料上说明情况属实并签名。
3. 会议论文仅第一作者加分。
4. 以相同的学术内容参加不同的学术会议，或在一场会议中同时完成了口头报告和墙报，均只计最高分 1 次。
5.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三、体育（身体素质、体育特长）

(1) 体质健康（必达）

参加奖学金评选者在参评年度内，应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

(2) 体育竞赛（选达）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6	5	4	3	2	1	0.7	0.5
省级	3	2	1	0.7	0.5	0.3	0.2	0.1
校级	0.9	0.8	0.7	0.6	0.4	0.2	0.1	0.05
多院系	0.8	0.7	0.6	0.5	0.3	0.15	0.05	---
院级	0.5	0.4	0.3	-----	-----	-----	-----	-----

项目	参加校运动会未取得名次者	参加马拉松比赛并跑完全程者
等级	校级	无
加分	0.01	0.03

说明

1. 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2. 同类的体育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3. 不同类体育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
4. 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5. 以上分值是个人项目获奖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接力赛获奖者所得分值。非主力队员所得分值为相应分值的 50%。
6. 校级以上体育竞赛裁判员同第一名加等值分。
7. 在研究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地区或全国单项记录者得 8/7/6 分、省级高校记录者得 5 分、校级单项记录者得 3 分。
8. 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体育竞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9.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四、美育（文化素养、文艺特长）

文艺展演与竞赛（选达）

项目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级、院级文艺汇演中获得 1-3 等奖														
级别	国家级 (主要演员)			省级 (主要演员)			校级 (主要演员)			国家级 (一般演员)			省级 (一般演员)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6	5	4	3	2	1	0.9	0.8	0.7	3	2	1	0.9	0.8	0.7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大学生文艺汇演优秀奖获得者					未设立奖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院系文艺汇演主持人					未设立奖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院系文艺汇演参演者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区 / 多院系	院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区 / 多院系	院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区 / 多院系	院级
加分	2	1	0.7	0.5	0.3	1	0.5	0.4	0.3	0.2	2	1	0.7	0.5	0.3

项目	在各类文艺比赛中获得 1—3 等奖 (除文艺汇演外, 如书画、摄影、征文比赛等)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如摄影、书画等)者				
	国			省			市、校			无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加分	6	5	4	3	2	1	0.9	0.8	0.7	2			

说明

- 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 同类文艺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 不同类文艺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

三项。

4. 以上分值是获奖个人所得分值。
5. 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文艺比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6. 文章配图不纳入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加分。
7. 文艺汇演指由校、院等单位举办的艺术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得单项奖励，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的 50% 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8. 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9.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五、劳动教育（劳动素养、劳动实践）

（1）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选达）

分值	达标标准（示例）
0-0.3	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如“三下乡”、支教或夏/冬令营等）。
0-0.2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训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表现优秀。

说明

1. 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的分值计算方法为：每个公益时折合为 0.01 分，加分上限为 0.3 分。
2.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训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表现优秀”加分项的评分由年级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参评情况（具体获得的荣誉或工

作成效)给出分值,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2)服务集体(选达,根据述职或评议确认是否达标,如领取薪酬,则不获得加分)

分值	加分条件
3	学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2	学院团委兼职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8	党支部书记、学校团委骨干、学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1	党支部副书记、学校团委工作人员、学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学院团委委员、学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团支部书记、班长(专业负责人)
0.8	党支部支委、团支委、班委、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指导员

说明

1.以上所列加分值为良好等级分数,学生骨干实际加分分值需要根据任期述职评议结果来确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各等级加分分值需乘以系数:优秀120%,良好:100%,合格:80%,不合格:0%。学生骨干述职评议参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和研究生评奖评优——学生干部考核评级细则》执行。

2.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以最高职级计分,不累加。

3.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少于任期的50%者以所得最高分值的四分之一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50%-90%者以所得最高分值的二分之一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90%以上以所得最高分值加分

(各岗位的任期长度由所在组织依据参评年度实际情况确定)

4.校级团干部或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工作业绩证明。

5. 校各类社团干部需出具相关任职及工作量证明、有参加素拓计划的还需提供素拓证明。

6. 青马班、入党学习班等若设有班委，班委的加分值参考行政班班委的加分值，须由主办方出具工作成绩证明。

六、追求卓越

(1) 个人荣誉

指标性质	加分	加分条件
必达	/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理想，有担当，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
选达	6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或先进个人
	4	省级学生干部；省优秀学生、党员、团员
	2	获校级荣誉称号者校级指的是校党委或校行政一级 (不包括奖学金类、优秀论文奖类、科技成果奖类、 刊物编辑类、优秀干部、优秀团员类)
	1	获研究生院、校团委、学院授予荣誉称号者(学院指 的是院党委或院行政一级，不包括院研究生领导小 组、不包括优秀干部类、优秀团员类、奖学金类)

说明

凡被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和个人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2) 集体荣誉

指标性质	加分	加分条件
必达	/	团结同学，待人宽容友善。
	/	热爱集体、关心集体、自觉地为集体尽义务、做贡献、争荣誉
选达	6	A、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4	A、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B、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2	A、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1	A、被评为学校“十佳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B、被评为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
	0.5	A、被评为学校“文明标兵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B、被评为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支部）”的一般成员 C、获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称号的班委、团支部委员
	0.2	A、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委、团支部委员 B、获校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团委成员 C、被评为学校“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0.1	A、获校优秀社团称号社团成员

说明

1. 相同类别不同档次的集体荣誉加分只加最高项。
2. 经宿舍（除宿舍长）2/3以上成员同意，宿舍长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120%。

3. 经班级（除团支书） $2/3$ 以上班、团委成员同意，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支部团支书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 120% 。
4. 经班级（除班长） $2/3$ 以上班、团委成员同意，获各类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班长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 120% 。

备注：

1. 参加各类比赛获奖的同学，若其活动时间已算作公益时间，则不得再重复申请加分。
2. 同一个成果不能重复申请不同项目的加分，可加最高一项的分数。
3. 团队不同的完成人须在活动前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未能证明（区分）完成人加分。

附件 2

成果说明表

姓名		政治面貌		
培养层次		年级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综述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成果创新之处				
解决的科学问题	阐述成果解决的科学问题或为解决什么科学问题提供了什么新的思路/路径			
解决的战略问题	阐述成果解决的国家战略问题/卡脖子技术			
个人贡献度	阐述个人在此项成果中做了哪些工作、贡献度如何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